

北京华平纵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合伙人协议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，防范职业责任风险，保障合伙人及事务所合法权益；

2. 全体合伙人经平等协商，一致同意通过并遵守本协议。

附：北京华平纵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北京华平纵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盖章）

全体合伙人签字：

合伙人姓名：古辉 日期：2024年1月1日

合伙人姓名：王华 日期：2024年1月1日

北京华平纵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北京华平纵合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提升职业责任风险意识及抵御风险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提取与使用原则

本所的职业风险基金来源为本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，专项用于应对职业责任风险。

第三条 提取比例与时间

本所应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职业保险抵扣机制

本所可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。若投保，可按以下公式抵扣当年度应提基金金额：

可抵扣金额 = 当年度实际缴纳保险费 × 15

若可抵扣金额 ≥ 当年度应提基金金额，则当年度无需提取；

若可抵扣金额 < 应提金额，按差额补提。

投保后，需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保单复印件报省级财政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。

第五条 基金使用范围

职业风险基金仅限用于以下支出：

1. 因职业责任引发的民事赔偿；
2.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六条 存续期间分配限制

本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不得用于利润分配或其他非规定用途。

第七条 清算处理规则

本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纳入清算范围。若存在脱钩改制前遗留基金且无特殊协议，该部分基金应单独核算并按原用途使用；清算后结余资金需交还原挂靠单位或上缴国库。

第八条 违规处理

若违反本办法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予以公告。



第九条 生效与修订

1.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，有效期至本所注销或合伙人会议决议终止。
2. 本办法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